

证券代码：874586

证券简称：方意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表决（线上会议）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86	方意股份	2024年10月3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一楼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0,261,668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11,800,918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定价方式：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7、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8、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1	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具体以最终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1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以最终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4,600.00
合计		17,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本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

完成之日。

12、其他事项说明：以上发行方案尚需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发行实施和上市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回复审核问询、履行发行和上市的相关程序等；

3、授权董事会起草、签署、修改、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以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合同、说明、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

4、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和实施进度进行调整；签署募投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解聘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该等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等；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申请上市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锁定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包括就具体事项的办理授权董事或由董事进一步授权具体的工作人员进行；

9、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经认真、详尽、严格论证，按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并编制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并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 （具体以最终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13,000.00	1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以最终项目备案名称为准）	4,600.00	4,600.00
合计		17,600.00	17,6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发行人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s://www.necq.com.cn/index.html>，下同）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成功上市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发行前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有关规定，公司就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九）审议《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下回购股份和赔偿投资者损失事项作出了承诺，并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交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本次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
- 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证件；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纬五路3号一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鲁丽娟 2、联系电话：0515-88638816
3、电子邮箱：info@jsfangyi.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216.8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4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尚未与辅导机构签订辅导协议，尚未聘请独立董事。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3 日